

「活動中心地下室美髮部」場地出租

投標廠商書面評審須知

- 一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。
- 二、評審作業：
 - (一)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審之對象。
 - (二)評審日期及地點將由本校另行通知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，廠商應依通知時間準時出席簡報。廠商未出席簡報，簡報與詢答該項得分以零分計算。
 - (三)評審方式：採書面審查

三、書面評審標準

項次	評審項目	內容	配分
一	經營團隊	(一) 公司形象信譽、專業證照。 (二) 經營實績 (佐證相片)。	25 分
二	空間規劃運用	(一) 營業賣場環境營造。 (二) 人員動線規劃。 (三) 空間設計施工圖說完整性。	15 分
三	投資成本	(一) 初期投資項目、投資金額、成本分析、年營業額、收支損益。 (二) 持續投資設備更新、環境改善。 (三) 人力配置	30 分
四	營運計劃	(一) 營業項目價格表。 (二) 緊急應變措施。 (三) 顧客滿意、客訴管理。	30 分

優勝廠商評審方式：

■ 序位法

- (一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或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或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- (三)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符合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

價順序為：參考準用「最有利標評審辦法」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約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。

四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(一)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精神辦理。

(二)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（擇一勾選）

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本案經評審小組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：召集人○○○
○、委員○○○、委員○○○、委員○○○、委員○○○、委員○○○。

(三)本機關保留本案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，不予以協商，另行招商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「活動中心地下室美髮部」場地出租

書面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評審委員編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審項目	內容	配 分	廠商編號得分			評審意見
			甲	乙	丙	
經營團隊	(一) 公司形象信譽、專業證照。 (二) 經營實績（佐證相片）。	25 分				
空間規劃運用	(一) 營業賣場環境營造。 (二) 人員動線規劃。 (三) 空間設計施工圖說完整性。	15 分				
投資成本	(一) 初期投資項目、投資金額、成本 分析、年營業額、收支損益。 (二) 持續投資設備更新、環境改善。 (三) 人力配置	30 分				
營運計劃	(一) 營業項目價格表。 (二) 緊急應變措施。 (三) 顧客滿意、客訴管理。	30 分				
得分合計		100 分				
序位						
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審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						

評審委員簽名：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**「活動中心地下室美髮部」場地出租
書面評審委員評審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**

招商案號：「

」場地出租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	甲		乙		丙	
評審委員	廠商名稱						
	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平均總評分		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
全部評審委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
其他記事		1.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其情形及處置） 3. 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 4. 符合需要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： 5.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

評審委員簽名：